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规范》信阳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信阳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年平均雷暴日数全省最多，是雷电多发频发地区。雷电可能引发爆炸、严重火灾等事故，随着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易燃易爆场所的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人员密集场所规模也持续扩大，防雷安全隐患日益突出。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是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能使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符合法律规定，避免因违法而受罚。同时，有助于提升防雷技术水平，增强管理意识，规范检查工作流程，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信阳市气象局提出，根据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规范〉信阳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文件内容，《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规范》作为市级地方标准予以立项，项目编号 202411008，由信阳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信阳市防雷中心）、鸡公山气象局、信阳市气象台起草，信阳市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XY/TC02）归口。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从科学客观、适用可行的原则。

1、科学性和客观性

本标准严格遵循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采用现行相关国标、行标及业务规范。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调研分析了新形势下对防雷安全的新需求，以及信阳市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监管现状，并以现行标准为参考，结合气象部门实际监管工作情况，规范化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程序。例如，在调研中发现部分场所防雷设施老化问题突出，在标准中便针对性地增加了对防雷设施定期维护和更新的要求，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适用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对新技术、新方法做出响应并合理可行。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针对防雷安全监管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防雷安全监管在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标准缺失、标准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等问题，紧扣防雷安全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围绕高风险区域和重点场所，构建防雷安全监管标准体系。适用性广泛、可操作性强。

（三）编制依据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涉及的气象要素均采用的是国家标准：GB 50057-2010、GB/T 32937-2016、GB/T 34312-2017、GB/T 21431-2023、QX/T 400-2017，QX/T 309-2017等。

三、编制过程

确定标准编制工作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邀请行业专家、基层执法人员加入工作组，确保标准的专业性和可行性。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编制标准草案初稿，并广泛征求专家和基层

执法人员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提交标准送审稿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通过审查后，按照程序提交标准报批稿至相关部门审批。获得批准后，正式发布地方标准。

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1）2024 年 8 月，确定标准编制工作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邀请行业专家、基层执法人员加入工作组，确保标准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2）2024 年 9-10 月，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编制标准草案初稿，并广泛征求专家和基层执法人员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2024 年 11 月，正式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月该标准项目作为市级地方标准予以立项。

（3）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编制组召开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研究有关标准文件，立足信阳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监管现状，根据专家意见并对标准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2025 年 2-4 月，编制组完成《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的监管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形式、检查程序等。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

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国家标准 6 个，为现行有效的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规范的 3 项术语和定义。

（四）主要内容

1、检查内容。建立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明确防雷安全管理职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配备防雷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新（改、扩）建项目的，还应检查如下内容：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有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

2、检查形式。根据年度检查方案和工作需要对易燃易爆场所依法开展的防雷安全检查，检查机构对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依法开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防雷安全检查。

3、检查程序。检查实施前应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包括制定方案、人员安排、装备准备。检查实施中应出示证件并告知来意，重点对防雷安全制度和防雷检测报告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保存好执法过程中的音频、文字等记录。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尚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中引用了最新版本的国家、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注重标准与外部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可以为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提供重要支持，建议本标准在征求意见、专家审查会后，作为推荐性标准尽快发布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